

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虎门“12·19”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9日1时54分许，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2224公里+600米（虎门镇）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虎门“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4月，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董**	董**在高速公路上疲劳驾驶机动车，没有及时发现吕林斌在高速公路上检查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2024年1月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对疲劳驾驶的董**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00元（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企业“两类”人员均未持有考核合格证；二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失联；三是企业经营地址不属实；四是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BFW300号重型厢式货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建议函告属地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由于通过多种途径仍无法联系到该企业，2024年6月5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将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异常的线索抄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和盐田交警大队。

2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BJP634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能及时记录并处理在车辆动态监控中发现的存在风险行为的驾驶员。建议函告属地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4年1月1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对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BQR6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存在灯光系统、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建议函告属地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4年9月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对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024年9月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2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024年9月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3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	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其全力消除违规挂靠、“挂而不管”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024年6月3日，已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委办，截至2025年4月30日，未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安委办回复相关情况。
4	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	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属地货运企业的监	2024年6月3日，已函告深圳市盐田区安委办。截至2025年4月30日，未

		管，排查摸清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收到盐田区安委办回复相关情况。
5	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建议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加强对涉事路段的隐患排查和日常管理。	2024年5月14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回复，该路段为国家级高速公路，双向10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有一条应急车道，道路中央设有水泥护栏分隔带，道路两侧设水泥板防护栏，道路干燥平直，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该路段路面标志标线清晰完善，交通设施齐，无隐患。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2024年，太平高速公路大队联合广深珠高速公路公司等相关单位，对京港澳高速全线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广深高速公路路政出动路政巡查2831车次，累计参与巡查人员5904人次，路政巡查总里程达392920公里，落实源头管理劝离行人、摩托车、电动车共120人次，清理影响行车安全的各类障碍物808次。交通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方面，2024年度检查发现并整改闭合各类安全隐患485宗。

2024年，太平高速公路大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坚持勤务跟着警情走，以高速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相结合，结合事故研判和专项整治行动，提前制定工作方案，持续开展酒醉驾、货车超限超载、面包车违法等，每晚开展酒醉驾夜查统一行动，开展各项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96次，辖区交通秩序持续保持稳定，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减少，有力保障

了辖区高速公路的安全、有序畅通。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1821宗，其中，现场查处43710宗，非现场查处8111宗。现场查处的交通违法主要有违法停车393宗、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20643宗、违法占用应急车道1573宗、酒驾醉驾23宗、轻型货车超载14宗、超员载客178宗、其他交通违法16346宗。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共处理交通事故9981起，比2023年同期（9717起）增加264起，上升2.72%。其中，快速简易处理9949起（通过“六合一”事故处理系统和交管12123处理9766起，通过警务收集处理173起），比2023年同期（9684起）增加265起，上升2.74%；按一般程序处理32起，比2023年同期（33起）下降1起，下降3.03%；亡人事故6起、死亡6人，与2023年同期（6起，死亡6人）持平。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一是加强领导督导检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到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场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并责令存在问题的企业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2024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督导检查货运企业10家次。二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进行全方位监管，全面对辖区内货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行动2024年，共检查货运企业202家次，排查

发现一般隐患 752 宗；排查发现重大隐患 13 宗。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与镇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2024 年，联合检查货运企业、危化企业 16 家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2024 年，虎门交警大队在各轮道路综合治理的基础上，持续围绕“机、护、口、照、电、线”6 个方面强化道路隐患治理，共排查隐患数 1363 处（含前期未完成治理的隐患和每周动态新增隐患），完成治理 857 处，剩余 506 处，完成率 63%；一是非机动车道建设情况。2024 年虎门镇完成非机动车专用道建设任务，共建成 167 公里非机动车专用道；二是五类突出道路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共整治人行横道隐患 62 处、整治掉头开口 27 处、整治红绿灯路口隐患 17 处；三是“右转必停”和标准化路口建设情况。2024 年，虎门镇共完成右转必停路口建设 34 个，完成标准化路口建设 2 个。

（四）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每月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对车队驾驶员、车队长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要求从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及其货运车辆运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摒弃不安全驾驶行为，同车道行驶中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拒绝超载，禁止超速，警惕驾驶盲区异常情况，不疲劳驾驶，保持车辆性能良好，机件完好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深圳

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每年至少由安全总监组织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法律法规理论知识比赛或安全生产操作技能竞赛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水平。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严格落实驾驶员聘用管理，强化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生产培训，确保驾驶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增强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减少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结合实际，强化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驾驶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驾驶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大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力度

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司机个人以挂靠的形式将货运车辆入户到道路运输企业但道路运输企业又未实际参与货运业务的运营管理行为的检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减少类似

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